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2月9日第189/E149/VII/GPAL/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2月2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2月15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出資建造經濟房屋，目的是協助處於特定收入水平和財產狀況的澳門居民解決住房問題，以及促進符合澳門居民的實際需要及購買力的房屋供應。

- 對問題 1. 2019年申請的經屋平均呎價計算方式與前一期經屋申請一致，即主要按經屋二人申請家團的收入下限評估其購買能力進行釐訂。故當收入下限調升時便直接影響單位呎價。
- 對問題 2. 2021年及2023年申請的經屋是根據第13/2020號法律《修改第10/2011號法律〈經濟房屋法〉》之規定訂定單位售價的組成。其中，涉及項目判給金額的建築成本數據、土地溢價金的計算方式，均可於政府相關部門網頁上查閱。至於是次的行政費用則依相關項目每平方米建築成本的10%釐訂。
- 對問題 3. 夾心房屋、經濟房屋是兩個不同屬性的房屋制度，且《夾心房屋法律制度》於2024年4月1日才生效，現沒有修法考慮。

房屋局局長
任利凌